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文件

浙大体艺发〔2023〕1号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材与专著出版 支持办法（试行）

为提升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促进优秀教材及专著的出版，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出台本办法：

一、教材及专著出版资助：

申请教材、专著出版资助的教师需提前一年提交出版计划，经评审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择优确定资助名单。教师个人年度专著和教材出版只资助一项，由教师个人二选一。出版内容中需标注：受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资助。批准获得资助出版的教材或专著应于获批当年完成出版，逾期未完成出版任务的由部

门收回资助经费同时取消次年申请资格。

1.教材出版：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编著单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部门年度资助不超过四本教材，单本资助额度三万元/本。原则上，每位教师五年只资助一次教材出版。

2023 年全面完成奥运和非奥系列等前期学校和部门已立项并且与出版社签订过出版合同的教材，出版资助不占用本年度资助额度，资助额度按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执行，逾期未完成出版任务的出版费用由教师个人承担。

2.专著出版：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编著单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年度资助不超过四本专著，单本资助额度二万元/本。原则上，每位教师五年只资助一次专著出版。

二、其他

1.部门通过《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师岗位分类实施办法》文件积极支持教师在期刊论文、教学竞赛、一流课程、教学成果等方面的工作。

2.本办法资助范围仅限在岗在编教师。

3 本办法由部门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3 年 4 月 6 日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综合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年5月6日印发
